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3. 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4. 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合同签署概况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4日期间,与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斯泰克”)在北京西城共签订四份《设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合同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86,868,049.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434713G

成立日期: 1986年02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岳新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四层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腹部外科手术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 II 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病床护理设备及器具；销售食品；销售 II 类及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8 日）；经营仪器仪表及配套设备、零配件、轻工业品及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办理维修所需设备、测试仪器及工具的寄售业务；经营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及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之外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对销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钢材、木材、胶合板、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百货、交电、汽车、民用航空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化妆品、金属材料、办公设备；仓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机电产品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租赁；普通货运；劳务派遣；机电设备维修；摄影、摄像服务；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英斯泰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 除本次公告所涉及的交易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英斯泰克签订其他经营性合同。

4.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英斯泰克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

买方：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合同签署时间、签约方、价格及标的范围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1	2020 年 7 月 7 日	英斯泰克	49,967,227.00	扫描式光刻机、干法去胶机、化学气相沉积机 CVD、清扫机
2	2020 年 7 月 9 日	英斯泰克	49,176,464.00	物理气相沉积机 PVD、涂胶显影机、炉管、介质腊刻蚀机
3	2020 年 7 月 13 日	英斯泰克	47,526,358.00	湿法工作台 I、II、III，金属刻蚀机
4	2020 年 7 月 14 日	英斯泰克	40,198,000.00	颗粒检测仪、电阻测试仪、明场检测机、膜厚仪、应力测试机、对准测试机、线宽扫描电镜、台阶仪、显微镜、剖面检测扫描电镜
合计			186,868,049.00	

3. 货款支付：

(1) 买方支付 60%合同总价款作为预付款。

(2) 买方收货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给买方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尾款给卖方。

4. 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6. 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签署及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签订合同累计总金额为 186,868,049.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492,547,024.82 元的 37.94%。上述合同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但随着关键设备的投入生产使用,产能的逐渐释放,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 本合同系安徽光智厂房建设期间为购买设备而签订,本合同的履行不会造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六、合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以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安徽光智与英斯泰克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